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了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邹榛夫	是	2,250,000	24.97%	0.58%	否	否	2025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2,350,000	26.08%	0.6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合计	–	4,600,000	51.05%	1.18%	–	–	–	–	–	–	–

备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0,000,000股;

2、上述质押展期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榛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49,325,614	38.29%	97,005,302	64.96%	24.87%	0	0.00%	0	0.00%
邹榛夫	9,010,010	2.31%	4,600,000	51.05%	1.18%	2,350,000	51.09%	4,407,507	99.94%
合计	158,335,624	40.60%	101,605,302	64.17%	26.05%	2,350,000	2.31%	4,407,507	7.77%

备注:1、上述邹榛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83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26.42%,占公司总股本10.73%,融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4,655,302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47.15%,占公司总股本19.14%,融资金额为20,0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被担保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4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解除质押。恩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5,7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恩威集团	是	2,500,000	9.72%	2.43%	2025/11/17	2026/4/2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500,000	–	2.43%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恩威集团	25,733,200	25.01%	23,090,000	20,590,000	80.01%	20.01%	0	0.00%	0	0.00%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03,036	13.71%	9,400,000	9,400,000	66.65%	9.14%	0	0.00%	0	0.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9,310,836	9,310,836	72.27%	9.05%	0	0.00%	0	0.00%
成都泽洪	12,884,140	12.52%	7,080,000	7,080,000	54.95%	6.88%	0	0.00%	0	0.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652	1.45%	0	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7,101,168	65.22%	48,880,836	46,380,836	69.12%	45.08%	0	0.00%	0	0.00%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恩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140,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98%,占公司总股本的23.46%,对应融资余额为2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6,380,836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12%, 占公司总股本的45.08%, 对应融资余额为47,500万元。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恩威集团出具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16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7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架构,为公司“顶层设计”层面注入活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新老交替、接力发展”,打造年轻化、创新型管理团队的战略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整为6人,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1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架构,为公司“顶层设计”层面注入活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新老交替、接力发展”,打造年轻化、创新型管理团队的战略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整为6人,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公司章程》对照表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照表如下:

一、《公司章程》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具体内容。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上述事宜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18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架构,为公司“顶层设计”层面注入活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新老交替、接力发展”,打造年轻化、创新型管理团队的战略安排,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拟增补胡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胡鹄先生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胡鹄先生简历

胡鹄,男,1989年出生,现任福建省工商联常委、福建省青年闽商联合会会长。自2016年起,胡鹄先生先后担任福建星驿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位,在公司治理、投资并购等方面深度参与了重大决策部署,积累了丰富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胡鹄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钢先生之子,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井乐成中心B座19层

3、主持人:董事长迟永杰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整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59人,代表股份485,690,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183%。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472,122,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490%。

(3)网络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56人,代表股份13,567,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3%。

2、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56人,代表股份13,567,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3%。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同意投票数目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投票数目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投票数目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481,486,075	99.1344%	3,607,801	0.7428%	596,200	0.1228%	通过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审议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投票数目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投票数目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投票数目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9,363,500	69.0142%	3,607,801	26.5915%	596,200	4.39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颖律师、诸烨亮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二)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5,2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共计发放现金红利15,011,360元。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调整。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2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咨询联系人:周荣康

咨询电话:0574-56807119

传真电话:0574-568070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一)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前述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一)资产出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磁浮”)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 拟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清洁能源”)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蜀道清洁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6月3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关于披露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7月10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9月6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2025-065、2025-077、2025-091、2025-101)。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由于标的资产以2025年5月31日为截止日的相关财务资料于2025年11月30日有效期届满, 出于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考虑,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取消原定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待加期更新相关工作完成后,再行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计划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结合近期市场和政策等因素,为进一步提升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使重组方案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取消原定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2月28日与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012)。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安排,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进行加期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将在本次加期审计、评估工作等相关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6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A	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823	0268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如有),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如有)。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不收取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不收取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需遵守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10%
M≥300万元	3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和本基金当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180日	0.50%
T≥180日	0.00%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1+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兴银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9:00-15:00(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5.2.3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每次分笔计算转换费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在T+2日后(含)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应以“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单笔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出后剩余的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则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6)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2.4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销售机构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且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6.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6.3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事项

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目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销售机构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财魔方”)、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

销售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易勇

联络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7.1.2场外代销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公司网址:https://www.chinastock.com.cn/l

客服电话:95551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间9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032-5885

(6)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公司网址:https://weonefunds.com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7)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om

客服电话:400-080-8208

(8)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9)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5547

(1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公司网址:www.windmoney.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1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2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1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1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公司网址:www.xzsec.com

客服电话:95357

(1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1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公司网址:www.ijijin.com.cn

客服电话:952555

(1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公司网址:https://yingmi.com/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7)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3-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客服电话:400-684-0500

(18)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

(1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2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2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4

(2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客服电话:400-118-1188

(2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2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6-19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公司网址:https://www.foundersc.com

客服电话:95571

(2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95548

(2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客服电话:95548

(2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公司网址:http://www.gzs.com.cn

客服电话:95548

(2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公司网址:https://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2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公司网址:https://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3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公司网址:https://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400-8888-108

(3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公司网址:http://www.sxzq.com

?客服电话:95573

(3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公司网址:https://www.swsc.com.cn

?客服电话:95355

(3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公司网址:https://www.gtht.com

客服电话:95521

(3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公司网址:https://www.hx168.com.cn

?客服电话:95584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上的《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8日